

初恋的吻

岑凯伦 著



吉林人民出版社

I247.5
3011

初恋的吻

原名《小星星》

岑凯伦 ◆

B482207

初恋的吻

岑凯伦

*

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北方书刊发行公司发行
吉林师范学院印刷厂印刷

*

787×1092毫米32开本 8.875印张199,000字

1988年1月第1版 1988年1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10万册

ISBN 7-206-00096-7/I·20

定价：2.25元

她不能在太阳下露面，
只能在黑夜里闪耀。

小星星 —— 小星！

内 容 提 要

《初恋的吻》是献给那些步入人生之旅的少男少女们的书，它描写香港一位十九岁的纯情少女催人泪下的初恋。

书中主人公孔星星是一位即将毕业的女大学生，为了报答表哥抚养之恩，任由表哥摆布，从而埋下了悲剧的种子。表哥金源为了达到自己的目地，利用她绝艳的姿容，骗取香港阔少们的钱财。在错综复杂的情场中，孔星星被一位由美国来港，腰缠万贯、挥金如土的童光浩所看中，在他百般诱惑之下，孔星星丢弃了对他一往情深的同窗好友的追求，投入到了他的怀抱，尝到了初恋的一吻。正当她痴情于初恋的美景之时，她突然得知童光浩原来是一位已有三个孩子的父亲，她绝望了。此时，她唯一的一个希望，就是想要一个孩子，然而他却不能达到她的要求，因为他做了绝育手术。生活的打击，使她痛不欲生，然而她万没有想到有一颗心，在时时刻刻为她跳动。两个男人，两种爱，她究竟如何选择？这是一个步入社会少女的选择，这是一个悲伤的初恋，一个冷酷的吻。

目 录

身不由己.....	(1)
阔少追求.....	(25)
患得患失.....	(53)
快乐假期.....	(84)
预支婚期.....	(126)
假装生病.....	(149)
初尝寂寞.....	(174)
晴天霹雳.....	(205)
黯然分手.....	(227)

身不由己

这是七月天的黄昏。

孔星星靠在小露台上，望着街景出神。

刚接到文杰的电话，约她看七点半的电影，她本来想答应。但是她没有空。

文杰是她的同学，家里没甚么钱，文妈妈在一个英国人家里管当家。她拚命存钱、存钱，就是想买一层象样的洋房，老了，也有个属于自己的居处。

文杰住在一层旧楼的一个房间，房间面积不小，放两张床。不过，文妈妈难得有空回家睡一觉。

“星星！”金源一回家便叫，惊醒了孔星星，她从露台走向客厅。

“哎哟！我的表小姐。”金源一看见她便叫：“你还没有打扮？”

金姑姑由里面走出来：“吵甚么呢？七点不到，还早。”

“早？人家六点钟就开始鸡尾酒会了。”金源一脸的焦躁。

“九点餐舞会才开始，现在七点钟，你紧张甚么？星星

套件衣服就能出门，不用十分钟！”

“今天大不相同，表妹要打扮得漂漂亮亮，我给她缝的晚服呢？”金源抹着汗：“今晚张爵士请客，我花了九牛八虎之力，才弄来两张请柬。今晚一定有很多有体面、有名望、有地位的人士参加，星星一定要有所收获。不然的话，我连服装费也赔了！”

星星半话不说，回到自己的小房间，洗把脸，刷了刷头发，穿上那件娇黄的轻纱晚装。

她走出去，金源一看又叫：“哎哎！你一张脸甚么都没有，香水呢？”

星星又回房间喷了点香水，涂了一层唇彩。

“怎么一闪身又出来了？搽了粉没有？胭脂呢？唉！你真是麻烦！”

“星星用不着打扮已经很美了！”金姑姑在求儿子：“源，别迫她！”

是的，孔星星本来就很美，棕蜜色的皮肤，虽然不白皙，但皮肤很娇嫩、细腻，散发出健康的光泽。眉长入鬓，一双柔情似水的桃花眼、高贵的鼻子、性感的嘴唇，再加上健美的身材，三年前金源就想迫她参加选美。

孔星星不想参加，她求姑姑，姑姑求儿子，弄了半年，金源自己先泄气。

当金源拖着孔星星走进张家别墅的大厅，的确有很多人注视孔星星。

金源拉着孔星星到处打交道，象推销货品似的，一直在找最好的买家，他托了托眼镜，四处挑选有钱人。

忽然让他见到一个老细级的“熟人”，他一高兴就把孔

星星放开。

孔星星跑出露台，外面的空气真甜，她深深吸了一口气。

“小姐，要杯酒吗？”

“谢谢！我不会喝酒的！”

“香槟是不会醉的，当然，不要喝得太多！试一口？”

孔星星转过面去，站在她身后的是个皮肤黝黑，但是十分英俊和非常有魅力的年青人。

孔星星一直都觉得文杰很好看，但和这年轻人比，他缺少了那份魅力——令人无法抗拒的魅力。

“谢谢！”孔星星终于接过那杯酒，因为她再无力说不。

“天然空气总是比人工空气好，”他走出一点，喝口酒。他身型好，穿西装就比金源好看得多，“所以我不能忍受居处没有花园。”

星星只是在欣赏他的背影，况且，姑母家又没有花园。

他见她没有说话，转身面对她：“我说错了，是不是？”

他的声音好动听，不象金源那样沙、沙、沙，狂风扫落叶似的。也不像文杰那样直接：一是一、二是二，完全没有技巧。

“住在有花园的房子里，身体会好些。”星星说。

“你家花园一定好大！”

“我家根本没有花园。”星星没把他当陌生人：“在香港，不是人人住得起有花园的别墅。”

“但是你的身体很健康！”他没有说她健美。

“大概是我喜欢运动，特别是网球，我几乎天天打。”

“我有这份光荣，改天和你打一场网球吗？”

“可以，”星星笑一笑：“但是，我甚至不知道你的姓名。”

“噢！”他连忙掏出一张名片，金色的，是烫金：“我叫童光浩。欢迎你打电话到我家里，我另外给你房间电话。我每晚十时后都在家。”

“今晚九时晚餐才开始！”

“啊！”他马上注解：“这样的应酬难免，主人有面子。不过，我不喜欢应酬，难得出来一次。现在，轮到我不知道小姐是谁？”

“孔星星！”

“星星？你的名字好特别，也很美，只配你！因为你也美。你妈妈很喜欢星星？”

“不，是爸爸替我改的！”星星垂下睫毛：“爸爸说：星星是薄命的意思！”

“怎会呢？星星是美丽、光耀的意思，你爸爸是跟你开玩笑。没有父亲会为女儿改一个不吉利的名字。”

“因为他恨我！”星星眼睛的水份更多了。

“不要再说，”他轻按她的手：“对不起，是我说话太多。”

“星星！”金源跑出来：“你怎么躲在这儿？害我到处找你，吃晚餐了，你不饿？”

“我和童先生在欣赏花园的夜景，里面太热闹了！”星星正想为他们介绍。

“进去吧！”金源硬把星星拉走。

“星星！”童光浩追前两步：“你会给我电话吗？”

“我……”

“她不会！她很忙，幸会了。”

“我等你！”童光浩低声求着。

“喂！”金源面一板：“你甚么时候搭上他的？”

“刚认识！”

“嘿！你真儿戏，看见人家长得好看，一副吃软饭的样子，就拉上了，他还叫你名字，”金源凶巴巴：“我警告你，不准和这种不明来历的人来往，你给他打电话我先打你。”

“你不是要我认识有钱人吗？”

“他是有钱人吗？”金源冷哼一声说：“别看他衣着华贵，样子英俊就以为是白马王子，空心大少！”

“你认识他吗？”

“哼！”金源不屑的：“谁认识他？”

“你为甚么知道他是空心大少？”

“如果他是有钱人，我早就认识，就算不认识吧，名字也听过。童光浩？甚么东西？连名字都不响，怎会有名誉有地位？”金源把声音放低：“做人别看表面。幸而我及早制止，否则，你以为金钱龟来啦，惹上他想赶他走就麻烦。”

孔星星不再说话，因为金源为人霸气十足，这种人跟他有理说不清。而且，她也不敢保证童光浩是有钱人。

“现在，我给你介绍一个真正的有钱人，今晚我总算大有所获。”

“不是要吃晚餐了吗？”

“是呀！等会儿你陪他一起吃。”

金源把孔星星拉到一个胖子的面前。

他面圆又大，肚子又圆又大，就算金源不说，她也相信他是个“有钱人”。

“庄利先生。”金源换了一副嘴脸，必恭必敬的举止：“我把我的表妹孔星星带来了！”

“孔星星？”眼镜后，透出了惊艳之光，他的双目定了：“老金，想不到你竟然有一个这样标致的表妹！”

“哈哈！庄利先生真会开玩笑，星星，快叫庄利先生。”

“庄先生。”星星十分顺从。

“叫我庄利，这样亲切些。”他很和蔼可亲的望着星星微笑。只是，不知道换了个丑八怪或八十岁女人会怎样。

“快陪庄先生去吃晚餐。”

“让我来招呼星星小姐。”他扶住星星的手臂：“吃自助餐，你不用麻烦，告诉我喜欢吃甚么便行了……”

× × ×

星星和文杰在校园里散步。

文杰看了看她：“明天晚上有空吗？”

星星摇一下头。明天晚上，她要陪庄利去听慈善演唱会。

“你表哥又给你安排了节目？”

星星点一下头。

“他根本就把你当摇钱树！”文杰忿忿的：“不过有一件事我始终不明白，他为甚么肯花钱让你念大学？”

“当然有他的原因。金源说：那些名流、富户，他们对漂亮大学生特别感兴趣。他付出少少，收入多多。”

“他到底有没有向那些男人要钱？”

“那到没有。因为，他还没到卖我的时候，他现在只是在生意上占些好处，他的一批劣等工业材料，庄利都买下来了！”

“有一天要是你表哥卖你，你怎样？”

“自从爸爸去世之后，我便住在姑妈家，表哥养过我，又供我念书，恩是要报的。虽然表哥存心不良，但姑妈对我是真的好，所以，我会一直忍……”

“他卖你，你也忍？”文杰一急，叫了起来。

“嘘！轻声点。”有些同学坐在树荫下念书：“若是他卖我，那时候我不得不走了。”

文杰松了一口气。

“刚才你问我明天有没有空。”星星问：“有事吗？”

“妈妈想和你吃晚饭。改期后天吧！”

“真对不起，请代我向伯母道歉！”

“妈妈不会怪你的，她又不是不知道你的环境。她常常说：买了房子就好，若是星星的表哥欺负她，我就接她到我们的家来住。”

“文杰，你真好运，有这样慈祥又仁爱的妈妈！”星星提到母亲，鼻子又酸了。

文杰拉着她的手：“你喜欢她，把她当自己的母亲好了。反正，她老人家已经把你当……”

“当甚么？”

文杰脸一红：“当女儿！”

“若我有个妈妈就好！”

“你一定有！上课了，下课后老地方见！”

×

×

×

庄利和星星看完第一场演唱会便去吃晚餐。

刚坐下喝餐前酒，突然庄利抬起头微笑跟人打招呼。

一位男士过来。

星星随着庄利的视线一看，那充满魅力的年青人不是童光浩吗？

两个男人谈了几句。

“我给两位介绍：孔星星小姐。”庄利见他看着星星：“童光浩先生。”

“孔小姐，很高兴再见你。”又欣赏到他那动听的声音。

“你们已经认识？”

“在张爵士家见过。”童光浩一直微笑看着她，他笑时，眼睛也在笑。

“我差点忘了，我也是张爵士请客那天认识孔小姐。”

“孔小姐，十分抱歉，我遗失了你的电话号码，可不可以再给我一个机会？”

“我的电话号码……”金源曾经警告她，不准她跟这个童光浩来往：“没关系，我有你的电话号码，明天我给你电话。”

童光浩知道她在推搪，他知道星星不会给他打电话：

“庄利，帮个忙，孔小姐的电话是……”

“你应该相信孔小姐，她很守信用。你不是说约了史提夫，他来了！”

童光浩无可奈何地看了孔星星一眼，便转身离去。

吃晚餐时，庄利说：“你似乎不喜欢童光浩。”

“我对他也不讨厌：是我表哥不喜欢他。”星星奇怪童光

浩没有女伴。他的桌子距离不很远，和他一起吃饭的，是个年纪比他大的男人。

“金源兄跟他有过节吗？照道理不可能！”

“我表哥做事不一定有道理的。”星星随口问：“你和童先生是好朋友？”

“是朋友，但并不深交，和他认识也不很久，他由外国回来不过三几个月。大家在几个大宴会碰过头。”

也许童光浩也象金源一样，老想办法参加豪门宴，希望有所收获。只是童光浩比他好运。回来几个月，就有机会参加几个大宴会。

吃过晚餐，庄利还提议到夜总会，但星星却婉拒：“明天我有早课！”

“我差点忘了你是大学生，明晚我们在上夜总会。”

“明天晚上我没有空！”

“相信你的男朋友一定很多。”

“明天是我一个女同学生生日。”

“噢，那应该去恭贺。”他马上露出笑容：“星期六，我们去五星俱乐部玩一天好不好？你答应教我打网球，你看我……应该多做些运动，是不是？”

星星心里想：他肚子那么大，天天打网球也没有用。

“星期五再通电话。”

×

×

×

文杰刚拿出钥匙来开门，门便开了。

“伯母！”

“妈妈，你已经回来了。”

“早回来了。”文妈妈一边开门一边含笑说：“一回

来，首先替亚杰收拾房间。”

“你好懒啊！”星星望住文杰：“清洁功夫都不做。”

“不，我每天收拾！”

“亚杰算是个乖孩子，没有一堆臭袜子留给老妈，衬衣也全洗过的。”文妈妈一手拖一个，很满足的样子：“我也只不过是略为整理。男孩子嘛！总是粗心些。”

进房间，文杰看见台上早已摆好食具：“妈妈，我和星星还没有去买菜呢！”

“我已经买好了，还做了几个你们喜欢吃的小菜。”

“伯母，你难得有空回来一次，平时还做不够吗？晚餐应该由我和文杰做，你好好休息一下。”

“其实我每个月都有六天假期，是我自己想多赚点钱不要假期。我主人家有两个厨子几个佣人，平日我也没有甚么事做，只是指指点点，管管事务，管管下人，难得到厨房烧顿饭，想着你们，很开心。”文妈妈是个很和蔼的人：“等一下才能吃饭，我在焗蒜子鸡，我给你们先倒碗汤。”

“伯母，我跟你一起去……”

吃饭时，文妈妈笑咪咪的说：“我今天请假出来，是要告诉大家一个好消息：最近地价低，我已经存足了钱买房子。最幸运的是我的女主人答应替我购买。她朋友多，一定可以替我选一层价廉物美的房子。太太说：如果运气好，还可以省下点钱买家具。”

“伯母，是不是你买了房子便退休？”

“退休？亚杰还要念大学呢？”

“妈妈，你辛苦了几个二十年，应该退休了！我可以找事做，半工半读。”文杰是一个孝顺的孩子，早就劝母亲退休。

“不，不！做惯了事情，突然每天坐在家里，好闷的。况且，我只四十多岁，五十不够，我家女主人说，这是个好年龄，应该大干一番，人家英国的撒切尔夫人，她比我老，还不是干劲冲天，东跑西跑？”

“妈妈，全世界才只有一个撒切尔夫人，何况人家是做首相……”

“我做管家，小脚色，是不是？唉！妈念书少呀。”

“伯母，你不要误会，其实文杰很疼你，让你享福！”

“我知道的，我知道的！”文妈妈拍了拍星星的手，夹她一只鸡腿子：“等文杰结了婚生了孩子我才回来带孙子。带孙子的工作也很重要，这个适合我，我也会干得好。”

“妈妈，要是我一辈子不结婚？”

“那我一辈子不会饶恕你！”文妈妈瞪了儿子一眼十分认真：“我一生最大的愿望是看着你成家立室。”

文杰吐了吐舌头。

“我吃饱了，伯母，我替你削个梨子皮好不好？”

“好，谢谢！”文妈妈又开心了：“要是能讨一个象星星那样的儿媳妇，那真是文家之福，更是我之福！”

文杰看着星星。

星星一直垂下头削梨子皮。

“可是，象我们这种穷等人家，根本配不上。”文妈妈吃下最后一口饭，叹着气。

“星星从来没有嫌过我们家穷。”

“她表哥就不是这样想了。”

“伯母，吃梨子吧！”星星说：“我一直希望报答姑妈和表哥，但是，我不会报答他一辈子。”